附件3

盐边县2020年下半年县属事业单位

直接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四川天府健康通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资格复审及考核测评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生资格复审及考核测评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资格复审及考核测评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点和考点；考核测评前，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核测评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再参加此次考核测评。

（四）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资格审查当天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考核测评资格。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自觉接受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并在资格审查及考核测评当天，提供考点当地卫生健康部门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考核测评资格。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核测评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核测评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测评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核测评资格。

（六）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身份、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参加资格复审及候考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候考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继续参加考核测评，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不再参加此次考核测评。考生在考核测评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或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应立即终止此次考核测评，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再另行安排考核测评。

（八）考生打印并签署《盐边县2020年下半年县属事业单位直接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核测评资格，终止考核测评；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14天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没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史，无与新冠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不是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不是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无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之一症状出现。**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手印）

 2021年 月 日